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寧醫完　　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20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建議聘任2025年年度審計機構
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建議選舉方巍先生為監事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以及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　　0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在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　　年大會、於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　　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召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一份由董事會發出　　6頁。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H股　　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23頁。

無論　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　　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指示填妥，　　可最　　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　　年6　　上午9時正前）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仍然可依願　　會、　　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月2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17

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0

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 2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4

附錄二　－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28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知」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19頁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20）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目前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於中國浙江省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1號樓12層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2025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四捨五入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進一步資料：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5. 審議並批准建議聘任2025年年度審計機構；

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9. 審議並批准建議選舉方巍先生為監事；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第1項至第11項議案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供股東審議。上述第10項及第11項議案須提呈類別股東大會以供股東審議。

上述第1項至第9項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審批。上述第10項及第11項議案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批。

II. 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4年，本公司的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27.3百萬元，較預算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銷售費用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較預算減少人民幣103.8百萬元。

III. 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本公司2024年度審計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全文請參見本公司於2025年4月25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報告。

IV. 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本公司根據當前實際經營情況、市場環境以及未來持續發展目標，同時兼顧股

2.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向於記錄日期（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股東發放。欲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H股股東的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5年7月5日（星期六）至2025年7月10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

3. 稅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或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因此，應付該等股東的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如H股股東擬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受託人查詢相關手續。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代記錄日期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相關股東扣繳企業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與中國就向彼等派發現金股息簽訂10%稅率的相關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代相關股東扣繳個人所得稅。在此情況下，如相關H股個人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因採用10%的稅率而多扣繳的稅款，本公司可根據相關優惠稅收協議代為辦理申請，惟相關股東須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通知規定的證明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後，本公司將協助退換多扣繳稅款。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本公司將按相關稅收協議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中國未簽訂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將按2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V. 2025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建議財

IX. 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章程及《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關規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交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現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審議並批准202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主要包括下列事宜：

(a) 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4年參與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會議情況；

(b) 本公司如何配合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彼等工作的情況；及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關連交易、首次公開發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選聘會計師事務所、利潤分配、本公司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協議的情況、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情況等方面履行的工作及發表的意見。

X. 建議選舉方巍先生為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選舉方巍先生為監事。

經於2025年5月26日召開的監事會審議批准，方巍先生（「**方先生**」）獲提名為本公司監事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方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方巍先生，38歲，2010年至2011年曾任職於埃森哲（中國）有限公司數字營銷部門。自2011年起加入上海禹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影響力投資的私募股權

公司），歷任投資經理、副總裁和高級副總裁，現任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健康和養老行業的投資及投後項目管理。

方先生於2008年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2009年畢業於英國諾丁漢大學，獲管理心理學碩士學位。彼於2020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畢業於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委任方先生的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若獲委任，本公司將與方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方先生將不會就其監事身份領取本公司任何的薪酬或津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方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持有專業資格，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方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的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方先生亦從未遭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有關證券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處罰。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須予披露，亦不知悉有關方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批准。

XI. 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6日的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0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會進一步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本公司於2024年10月14日召開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4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以及2024年第二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進一步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有效期間回購不

超過1,991,000股H股(「**上輪回購**」)。為進一步促進本公司健康穩定長遠發展，有效維護廣大投資者利益，結合本公司目前的經營情況、財務狀況以及未來發展前景，本公司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輪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以尋求股東的上述批准。

一、 回購股份的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上輪回購已回購311,100股H股，切實維護了本公司股價穩定、提升了市場信心。由於上輪回購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屆滿，故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輪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新回購授權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回購授權。

二、 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本次擬回購的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具體回購的股數，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等情況進行確定，但總數量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新回購授權**」)。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9,910,000股H股以及回購但未註銷311,100股H股暫算，假設待批准本次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且本公司目前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新回購授權獲准回購不超過1,959,890股H股。

三、 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購H股股份的方式為於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

董事會目前無意行使新回購授權導致董事或股東在全面行使新回購授權後致使其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義務，或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以下。

四、 回購股份的期限

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回購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條件觸及時止（以孰早為準）：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即實施完畢，亦即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2)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3)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H股回購一般性授權當日。

本公司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授權，在上述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作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五、 擬回購股份的價格區間及定價原則

本次回購將分批次實施，本次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不超過各次實際回購日前5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105%（含）。實施回購時，根據市場和本公司實際情況在該範圍內確定具體回購價格。

六、 擬用於回購的資金來源

本次擬用於股份回購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的自有資金。

七、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及資金金額

回購用途	擬回購資金金額
根據回購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註銷回購股份以減少註冊資本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不超過人民幣5,000萬元（含），不含回購交易中的相關稅費、手續費。

用於回購H股的具體資金金額，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在不超出前述範圍的前提下進行確定。

八、 一般性授權內容

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向董事會授予的權限包括但不限於：

(1) 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回購價格及回購數量等；

(2)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履行相關批准或備案程序（如涉及）；

(5) 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減少公司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備案手續；

(6) 簽署及辦理其他一切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及

(7) 同意董事會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轉授權公司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具體辦理上述事項。

九、 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回購相關的決議有效期與回購股份的實施期限一致。

十、 其他說明

本次回購H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場內進行回購，不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回購股份的相關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而載有該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X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28日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鑒於《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修訂）》《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等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近期對上市規則作出了若干修訂，本公司擬根據上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現有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以實現公司章程與規則條文相適應，且更加滿足公司治理的現實需要。建議修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其中，根據上述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內資股及H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內資股與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該等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因此刪除公司章程中類別股東會議規定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障。此外，鑒

於現有充足的解決爭議渠道(如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法庭程序)能讓股東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刪除公司章程中仲裁規定以廢除仲裁作為解決爭議的唯一方式並不會影響對股東的保障。有關本次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修訂對照表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自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生效，在此之前，本公司適用現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同時，董事會謹此提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對本次建議修訂之措辭作出其認為適當之修改(有關修改毋須股東之批准)及在董事全權酌情視為必要或權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或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以處理本次建議修訂所產生之相關事宜。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XIII.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7至23頁。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第101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持真誠原則決定容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僅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一併向股東發出。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nhosp.cn)。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批准決議案。

XIV.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 · 浙江
2025年6月2日

溫州康寧

作為特別決議案：

(10) 審議並批准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及

(11)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述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內，可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knhosp.cn)上閱覽。

承董事會命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管偉立
董事長

中國．浙江
2025年6月2日

截至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管偉立先生、王蓮月女士及王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秦浩先生及李昌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鐘文堂女士、金玲女士及陳世強先生。

附註：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對象

1.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凡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c) 欲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d)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
Wenzhou Kangning Hospit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

附註：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凡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c) 欲參加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最遲應於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及轉讓文件送往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H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b)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該委託書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其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過公證。

(c) H股股東最遲須在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即2025年6月29日（星期日）上午9時正前）將已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d) 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其他事項

(a)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將緊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與會H股股東往返及食宿費自理。

(b)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c) H股類別股東大會常設聯繫人為王健先生，其聯繫電話為(86) 577 8877 1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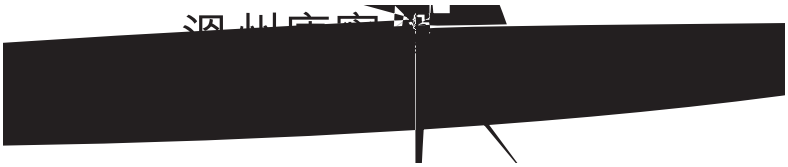

附註：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對象

1. 內資類別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登記程序

(a)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內資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b) 凡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後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c) 內資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內資股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該法人的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該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的複印件方可出席會議。

2. 代理人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吧騠猒嗜娇鬈旮膱骭滔戨榮[redacted]

本說明函件載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向股東就回購授權提供的所有資料，其載列如下：

建議回購的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總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為72,670,000股，包括52,760,000股內資股及19,910,000股H股。本次擬回購的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股份，具體回購的股數，由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回購實施期間，綜合本公司H股股份的二級市場價格等情況進行確定，但總數量不超過該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H股總數（不包括已回購但未註銷的H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9,910,000股H股以及回購但未註銷311,100股H股暫算，假設待批准本次新回購授權之決議案通過後，且本公司目前至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新回購授權獲准回購不超過1,959,890股H股。

建議回購之理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通過上輪回購已回購311,100股H股，切實維護了本公司股價穩定、提升了市場信心。由於上輪回購有效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後屆滿，故本公司建議股東批准授予新一輪董事會回購部分H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新回購授權將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作出。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現有回購授權。

建議回購之資金

回購本公司H股時，本公司計劃利用根據《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可合法撥作該用途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撥付。

考慮到目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回購授權若全面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公司刊發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比較）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然而，倘董事會認為行使回購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行使回購授權之權力回購股份。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考慮當時市況後，在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決定回購H股的數目，以及回購H股的股價和其他條款。

所回購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註銷任何回購股份及／或將回購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就存放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以待於香港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應採取適當必要措施以確保該等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區分。本公司應將該等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獨立股票帳戶內。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現時意向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獲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董事承諾

董事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回購授權並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適用之中國法例、規則及規定，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類別股東大會通知所載的特別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說明函件及建議的回購股份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按比例權益增加，則有關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對投票權的收購，而倘若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變動，或會在若干情況下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董事管偉立先生和王蓮月女士合共持有公司約29.65%的股份（管偉立先生為王蓮月女士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管偉立先生被視為於王蓮月女士所持有的內資股及H股中擁有權益，而王蓮月女士被視為於管偉立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中擁有權益）。在本公司實施股份回購並完成股份註銷前，

] 巕釅嵰韺骼髇瑪꾅鞫뉷뢟骴 Y ó@0Õ p • Ÿò 3 D4Q= þ îŸ¼ «M :ð;Ñ\pT 7€H Â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曾通知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在回購股份獲股東通過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股股價

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2024年		
5月	12.50	10.74
6月	12.38	10.72
7月	14.22	9.99
8月	14.48	12.60
9月	15.90	11.74
10月	14.00	12.00
11月	13.20	12.10
12月	13.10	11.90
2025年		
1月	12.50	11.10
2月	11.56	9.01
3月	9.89	8.27
4月	11.78	8.88
5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40	9.01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一條　為維護溫州康寧醫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法規廢止、刪除，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修訂
2.	第二條　…… 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300000044161。 ……	第二條　…… 公司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330300000044161。~~**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30300254421649G。** ……	／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	第四條　公司住所：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郵政編碼：325000 電話號碼：0577-88789117 傳真號碼：0577-88789117	第四條　公司住所：溫州市黃龍住宅區盛錦路 郵政編碼：325000 ~~電話號碼：0577-88789117~~ ~~傳真號碼：0577-88789117~~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4.	／	第五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670,000元**。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後續條款序號順改
5.	第五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五~~**六**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為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代表公司執行事務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6.	／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	第七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七~~**九**條　~~公司全部財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8.	第九條　……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第九**十一**條　…… ~~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的前提下，~~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廢止，原第244條款需刪除，相應修訂
9.	第十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公司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可在中國境外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澳門」)及台灣地區設立子公司或分公司、代表處、辦事處等分支機構。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第三章　股份~~、註冊資本和股份轉讓~~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1.	第十三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12.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國的法定貨幣。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3.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4.	第十七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七~~**六**條　公司**發行但未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境外上市股份**~~外資~~**（以下簡稱「H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股東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股東同為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可自由兌換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即獲批准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參照《章程指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的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備案**，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可以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並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份**。該等**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份**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轉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所轉換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大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款而言，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和H股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table>
<tr><th>條款序號</th><th>修訂前</th><th>修訂後</th><th>修訂原因</th></tr>
<tr><td></td><td>2015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股東名稱或姓名</th><th>持有股份（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管偉立</td><td>19,810,250</td><td>37.5194%</td></tr><tr><td>2.</td><td>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5,384,541</td><td>29.1374%</td></tr><tr><td>3.</td><td>王紅月</td><td>5,304,350</td><td>10.0461%</td></tr><tr><td>4.</td><td>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3,838,754</td><td>7.2704%</td></tr><tr><td>5.</td><td>王蓮月</td><td>3,794,500</td><td>7.1866%</td></tr><tr><td>6.</td><td>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2,667,605</td><td>5.0523%</td></tr><tr><td>7.</td><td>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543,000</td><td>2.9223%</td></tr><tr><td>8.</td><td>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258,000</td><td>0.4886%</td></tr><tr><td>9.</td><td>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99,000</td><td>0.3769%</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52,800,000</td><td>100%</td></tr></table></td><td>~~2015年3月增加註冊資本後，公司股東姓名或名稱、認購的股份數、佔股本的比例如下：~~

<table><tr><th>~~序號~~</th><th>~~股東名稱或姓名~~</th><th>~~持有股份（股）~~</th><th>~~持股比例~~</th></tr><tr><td>~~1.~~</td><td>~~管偉立~~</td><td>~~19,810,250~~</td><td>~~37.5194%~~</td></tr><tr><td>~~2.~~</td><td>~~廣州德福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5,384,541~~</td><td>~~29.1374%~~</td></tr><tr><td>~~3.~~</td><td>~~王紅月~~</td><td>~~5,304,350~~</td><td>~~10.0461%~~</td></tr><tr><td>~~4.~~</td><td>~~北京鼎暉維鑫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3,838,754~~</td><td>~~7.2704%~~</td></tr><tr><td>~~5.~~</td><td>~~王蓮月~~</td><td>~~3,794,500~~</td><td>~~7.1866%~~</td></tr><tr><td>~~6.~~</td><td>~~北京鼎暉維森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td><td>~~2,667,605~~</td><td>~~5.0523%~~</td></tr><tr><td>~~7.~~</td><td>~~寧波信實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543,000~~</td><td>~~2.9223%~~</td></tr><tr><td>~~8.~~</td><td>~~寧波恩慈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258,000~~</td><td>~~0.4886%~~</td></tr><tr><td>~~9.~~</td><td>~~寧波仁愛康寧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td><td>~~199,000~~</td><td>~~0.3769%~~</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52,800,000~~</td><td>~~100%~~</td></tr></table></td><td></td></tr>
</table>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6.	第十九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公司目前的註冊資本為72,670,000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670,000股，由19,910,000股H股和52,760,000股內資股組成。	第十九**八**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並經香港聯交所批准，公司已發行不超過20,240,000股H股（含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股份）。 公司目前**已發行的股份數**~~的註冊資本~~為72,670,000**股**~~元~~，股本結構為：普通股72,670,000股，由19,910,000股H股和52,760,0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組成。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7.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
18.	第二十一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但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除外。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9.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2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3,040,000元。2018年8月非公開發行內資股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元。截至2020年7月註銷回購H股股份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500,000元。公司所回購的899,700股H股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600,300元。截至2024年10月，註銷回購H股股份之前，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4,600,300元。公司所回購的1,930,300股H股股份註銷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670,000元。	／	《必備條款》廢止，關於最新股本情況已在修訂後的第18條約定，為避免重複，刪除本條
21.	／	**第二十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2.	第二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三**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3.	第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二十七**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4.	第二十八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八~~**五**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新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5.	第三十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按照《公司法》的規定通知債權人、進行公告，並根據債權人的要求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6.	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第~~三十一~~**二十八**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時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7.	第三十二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二~~**二十九**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公司購回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的前提下，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收購要約；~~ ~~（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收購；~~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收購；~~ ~~（四）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8.	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公司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收購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對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收購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收購，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29.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第三十~~四~~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一)至(二)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應當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二十八**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的原因收購公司股份的，可以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批准。公司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根據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情形的**~~規定購回的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不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公司依照本章程規定收購公司H股股份，可在公司選擇下實時註銷或根據《上市規則》持作庫存股份。**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對於庫存股份，公司應將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的能清楚識別為庫存股份的獨立賬戶中。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也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任何股息。 **取得股東大會授權後，公司董事會有權就本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收購股份事項具體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並修訂本章程。**	
30.	第三十六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31.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章
32.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六**五**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股東**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章節標題，後續章節序號順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3.	第四十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公司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章程的規定。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4.	第四十一條　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另行規定。	／	《必備條款》廢止，且目前股票發行已施行無紙化，刪除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5.	第四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二~~**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四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第~~四十三~~**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36.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
37.	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六條，以及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二條 ……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38.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	參照《章程指引》調整，刪除本標題，本章原條款合併至「第五章　股東」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9.	第五十三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當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連偕蟬貶콘謇빎濮臣芃飉榣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 (一)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聯名股東中的尚存人士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 (二)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0.	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第~~五十四~~**三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所有各部份股東的名冊；~~ ~~(2)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部分內容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b主要地址(住所)；~~ ~~c國籍；~~ ~~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 ~~(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6)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7)已呈交主管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檢報告副本(如適用)。~~ ~~公司須將以上(1)、(3)至(7)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公司股東查閱。~~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41.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2.	第五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	第~~五十六~~**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大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3.	第五十九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九~~**四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股金~~； (三)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退股~~； (四)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作為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44.	第六十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	參照《章程指引》刪除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5.	第六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㠯皋誠韓闢豅餚充呥嚶櫼澴序號序號 股股東的篧 臥暮葍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本條所指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三)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 (四)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46.	／	**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7.	／	**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二)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五)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七)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八)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48.	／	**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49.	／	**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50.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六十二~~**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大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1.	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本章程；	第~~六十三~~**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三~~**一**)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二**)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三**)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四**)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五**)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六**)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九~~**七**)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十~~**八**)對公司聘用、續聘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二)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一~~**九**)修改本章程； (十三)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四十八**條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 (十~~一~~三)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二~~四)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三~~五)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四~~六)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1~~%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五~~七)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2.	第六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七~~**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三)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3.	第六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六十八~~**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通常應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但在證券監管機構允許的情況下，亦可以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方式召開**，為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發言、以電子方式投票表決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
54.	／	**第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55.	第六十九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第~~六十九~~**五十四**條　**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6.	第七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第~~七十一~~**五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按照下列程序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 (一)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前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上述提議股東的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四)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7.	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四~~**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三~~**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8.	第七十五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	開謗！職蹉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59.	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指定網站上發佈。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	《必備條款》廢止，且通知內容在修訂後的第60條有所規定，為避免重複，刪除本條
60.	第八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第~~八十二~~**六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行使表決權。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0.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部分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1.	第八十四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2.	第八十五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八十五~~**六十九**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授權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63.	第八十六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授權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同意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條款有關內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4.	第八十八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八十八~~**七十一**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65.	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九十一~~**七十四**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公司未設置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過半數**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	
66.	第九十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九十二~~**七十五**條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7.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九十六~~**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內資股股東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有))~~和股東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68.	第九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九十七~~**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席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69.	第一百零二至一百零三條： ……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此等條款
70.	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 (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報告；	第~~一百零四~~**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中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的任免； (四)董事會成員、監事會成員的報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五**)公司年度報告；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七)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七~~**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71.	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股權激勵計劃； (七)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零五~~**八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二**)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四~~**三**)本章程的修改； (~~五~~**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五**)股權激勵計劃； (~~七~~**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2.	第一百零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零六~~**八十七**條　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決議的**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73.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一十條至第一百一十七條： ……	／	《必備條款》廢止，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刪除本章
74.	第十章　董事會	第~~十~~**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75.	第一百二十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第~~一百二十~~**九十三**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而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而向公司發出的書面通知，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為七天。上述期限的起算日應不早於為此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後的第一天，該期限的截止日期應不晚於該次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之前七天。~~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對董事的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提出索償要求的權利。	
76.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第~~一百二十六~~**九十九**條…… 除本節另有規定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和義務適用本章程第十~~五~~**二**章的相關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
77.	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 ……	第一百~~二十八~~**零一**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執行**。 ……	／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78.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二~~**一百零五**條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並可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形式決定是否及如何設副董事長（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本章程有關副董事長的規定僅在設立副董事長的情形下適用，下同）**。	／
79.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第一百~~三十三~~**零六**條 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五~~**四**)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五**)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七~~**六**)擬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七**)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九~~**八**)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十~~**九**)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十~~一~~)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集人)； (十~~一~~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十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一)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二)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十**二**~~三~~)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四~~)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五~~)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 (十**五**~~六~~)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六**~~七~~)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八~~)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工作； (十**八**~~九~~)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四~~**四十八**條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九**~~二十~~)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二十~~一~~)檢討及監察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二十~~一~~三)檢討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內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二十三)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四)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二十~~二~~三)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主管部門規章和本公司章程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的事項外的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三~~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四~~**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過**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0.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	第一百~~三十五~~**零八**條　董事會應當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可以設立戰略委員會等其他專門委員會，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建議。 審計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且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成員是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出任主任委員者亦必須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和考核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任委員。**專門委員會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公司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3.	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第一百~~三十八~~**一十**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及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定期會議並不包括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5**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並於會議召開**53**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84.	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二百四十條所列方式發出。 ……	第一百~~三十九~~**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可選擇本章程第~~三百四十~~**一百九十五**條所列方式發出。 ……	／
85.	第一百七十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四十二**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一名。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86.	第一百七十三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七十三~~**四十五**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87.	第一百七十五條　……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七十五~~**四十七**條　……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88.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第一百~~七十九~~**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八)個人因法律及行政法規或主管部門規章規定不得擔任公司領導；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被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九)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十)非自然人；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條定的誠得擬被顯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90.	／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 **(二)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六)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91.	／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並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92.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十六**三**章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和審計**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93.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五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制定的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94.	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相關條款
95.	第二百零四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第~~二百零四~~**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二個月內**~~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業績公告，即在每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兩個月內公佈中期業績公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內公佈年度業績公告。 **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96.	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零五~~**一百六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帳冊外，不得另立會計帳冊。公司的資**金**~~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97.	第二百零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	《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
98.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第~~二百零七~~**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公司法》**~~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99.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零八~~**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00.	第二百零九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百零九~~**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以上的形式）分配股利： （一）現金； （二）股票； （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地監管規則許可的其他方式。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公司向**境內未上市**~~內~~資股**份**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元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股份**~~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港元，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1.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第三百~~一十一~~**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及香港聯交所的規定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利，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僅可在宣派股利後所適用的相應時效期屆滿後才能行使。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券，但公司應在股息券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券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相關條款修訂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的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 ~~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一)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 ~~(二)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	
102.	／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新增本條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3.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三百~~一十四~~**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勞參袀茴VI筐姦浬「籐突戣肋豺組崣喋祆烟◎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106.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參照《章程指引》新增
107.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三百~~一十九~~**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
108.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第三百~~二十一~~**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一)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參照《章程指引》修訂，《必備條款》廢止，刪除本條相關內容